

要求別在門口停車遭小黃司機嗆 百貨保全怒比中指挨罰



聯合新聞網

2021-06-15 聯合報 / 記者王駿杰 / 新竹即時報導

劉姓男子在新竹一間百貨公司大門擔任指揮交通的保全人員，去年 10 月 24 日晚間，劉認為蔡姓計程車司機將車停在大門載客會影響百貨接駁車出入，便請求蔡移車，不料遭蔡反嗆黃線本來就可以臨停；劉見對方態度惡劣，一時氣不過，直接朝蔡比中指，遭對方提告妨害名譽。新竹地院審理終結，劉被依公然侮辱罪判罰 3000 元。

法官審理時，劉男稱，他比中指不是要汗辱蔡男，兩人當時正因停車問題發生爭執。但法官認為，「比中指」屬粗鄙的舉動，用以輕蔑、攻訐他人人格，讓人感到難堪，加上事發地點百貨公司屬公共場所，劉男的舉動確實屬公然侮辱。

法官認為，劉男僅因不滿蔡姓計程車司機不依指示停車，便不思理性溝通或循正當法律途徑解決糾紛，竟在百貨公司門口朝對方比中指，造成蔡難堪及受有精神上傷害，至今未與對方和解，行為確實不當，考量劉本身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審酌依公然侮辱罪判罰 3000 元。